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67号文注册募集，于2022年3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纸面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具体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8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芳蕾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相应委托授权证明材料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投票专用网络链接进行表决。个人持有人也可直接访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个人投资者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表决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sbcjt.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15:00止。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短信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短信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网络投票的，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设联系人：孙芳蕾
联系电话：（021）20376888
电子邮件：services@hsbcjt.cn
网址：https://www.hsbcjt.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bcjt.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2037686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议程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4、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三：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如果发生了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10月14日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熙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郎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业务开拓和技术创新，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力争实现盈利增长。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将紧抓“十五五”开局和AI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将“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科技制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一方面深耕保险IT主业基本盘，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抓住保险行业以信创和AI应用为基础的核心系统升级换代机会，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非保险金融、医疗卫生、政务、教科文等领域信息化与智能化业务；抓住AIGC和开源大模型技术创新带来的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机遇，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客户端的持续落地；在国际化方面，加快国际化步伐，加强与生态伙伴合作，充分发挥作为华为“融海计划”理事会成员的优势，抓住海外保险机构系统升级换代的有利时机，加大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力争实现更多海外客户和项目落地。

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以成为“领先的广义行业应用软件和服务供应商”为远景目标，作为定位为AI技术的应用方和整合方，深化“咨询+产品+实施”三位一体能力，致力于成为客户在面对复杂AI应用需求时的首选合作伙伴，通过发挥行业ISV的领域知识优势，推动应用软件从“传统的人操作工具”到“人与智能体协同”的转型，将AI能力深度植入业务流，为客户提供具备行业深度与认知能力的智能支持，全力拓展垂域AIGC应用趋势下的增量业务。

在成本控制层面，公司将从多个方面严控成本，提升人力成本的单位效益，力争实现高质量发展。

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根据公司发布的《中科软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023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87%、79.57%、111.33%。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股东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

近日，公司收到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权益变动后，重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6,000,000股降至104,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1.57%降至60.8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60,000股，占登康口腔总股本0.67%。		
股票简称	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	00132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00	0.67	
合 计	116.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渝富控股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渝富控股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1.23	59.83	10,301.23	5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1.23	59.83	10,301.23	5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8.77	1.74	182.77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77	1.74	182.77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600.00	61.57	10,484.00	6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61.57	10,484.00	6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00	~	110,000.00	61,509.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5%	~	7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00.00	~	107,000.00	59,685.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4%	~	7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	2.55	1.57

注：2026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依托已形成的产业规模基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附加值与综合竞争力稳步提高。各业务板块协同运营、运营效能改善，带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赖明贵（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或“标的公司”）80%股权。

2026年10月11日，公司与赖明贵、中氟能签署了《关于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4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氟能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中氟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3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11.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438.68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9,439.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11.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438.6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